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矿山设备零部件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矿山设备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
示的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矿山设备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关于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零部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矿山设备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设备零部件		
项目代码	2308-500110-04-05-483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	联系方式	180****96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石店子组 1 号 11 幢 1-1		
地理坐标	(106 度 51 分 23.651 秒, 28 度 59 分 34.0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已停止进一步建设，按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12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情况	
	大气	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不涉及。	
	海洋	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 7、8、9、		

	10) 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 7、8、9、1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7、8、9、1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461号)</p> <p>审批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2024 年 7 月, 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 7、8、9、10) 规划》: 永桐组团庆江片区规划总面积 501.38hm², 四至范围东至永城镇黄沙村水井沟, 南至永城镇温泉村李家湾, 西至永城镇黄沙村綦万高速, 北至永城镇黄沙村重庆孟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p> <p>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内, 购买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的 11 幢 1-1 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 与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 7、8、9、1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1 项目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 7、8、9、1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 <th>准入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 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 <td>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 <td>符合</td> </tr> <tr> <td>规划区工业用地 YH-A2-03、J-B3-06、QJ-B1-05、YH-A2-02、YH-A3-02、YH-A3-01、QJ-B2-02 等地块邻近居住、教育用地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较大或冲压等噪声影响大的工序。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工业生产厂房之间间隔距离不小于 50m, 合理安排面向工业用</td> <td>项目位于 YH-A3-04 地块, 不属于前述地块。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铸造,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 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工业用地 YH-A2-03、J-B3-06、QJ-B1-05、YH-A2-02、YH-A3-02、YH-A3-01、QJ-B2-02 等地块邻近居住、教育用地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较大或冲压等噪声影响大的工序。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工业生产厂房之间间隔距离不小于 50m, 合理安排面向工业用	项目位于 YH-A3-04 地块, 不属于前述地块。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铸造,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 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工业用地 YH-A2-03、J-B3-06、QJ-B1-05、YH-A2-02、YH-A3-02、YH-A3-01、QJ-B2-02 等地块邻近居住、教育用地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较大或冲压等噪声影响大的工序。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工业生产厂房之间间隔距离不小于 50m, 合理安排面向工业用	项目位于 YH-A3-04 地块, 不属于前述地块。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铸造,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地一侧建筑物、房间的使用功能（如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噪声敏感功能）。		
		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详勘未覆盖地块项目入驻前需开展详勘和物探，查明地块内岩溶发育情况，确保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规划区岩溶发育分布图，项目位于岩溶弱发育区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外部造型和风貌特征，严格落实《重庆市綦江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不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	符合
		规划后续开发不得压覆矿产资源；规划区内关闭矿山应依法履行闭矿程序，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质保护、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工作，达到可供地条件后方可进行后续开发建设。	项目不属于矿山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现状企业废水定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制定废水拉运计划及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实施三联单转运和签认制度、建立台账，强化拉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綦江高新区管委会承担牵头统筹责任、统筹制定应急预案，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监督监管。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规划区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除已入驻且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按规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外，暂停审批涉及新增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了入园手续，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现已停止进一步建设。属于已入驻且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补办环保手续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控制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加工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不排放臭气、异味，项目厂界颗粒物达标	符合
		现有矿山开采及石料加工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密闭、除尘、洒水降尘等合理有效的防尘措施，	项目不属于矿山	符合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控制矿产品及弃渣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鼓励使用新能源生产机械和运输车辆。		
	生态修复	规划区内历史遗留关闭矿山应尽快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在产开采矿山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对开采完成区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不属于矿山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制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结合园区管网规划和建设，加快完善园区级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和相应的雨污切换阀，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	项目采取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泥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基准水平117千克标准煤/吨。	项目不涉及水泥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7、8、9、10）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46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綦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电子信息制造业禁止电镀工艺。	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綦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	项目位于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前需开展详细岩溶发育调查，查明岩溶发育情况，确保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划区邻近居住、教育用地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较大或冲压等噪声影响较大的工序。重庆顺安公司永城炸药仓库安全控制范围内地块开发建设应满足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綦江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三)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会突破《报告书》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规划区雨污管网和庆江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划区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规划区现有企业废水暂由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用罐车运输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并建立废水转运记录台账；规划的庆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计2027年底前建成投运，建成后规划区污水全部接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蒲河。规划区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除已入驻且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按规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外，暂停审批涉及新增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属于已入驻且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补办环保手续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削减措施，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区应优化能源结构，鼓励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规划区内现有矿山开采及石料加工企业应采取密闭、除尘、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矿山开采和破碎加工过程中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矿产品及	项目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机加工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弃渣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鼓励使用新能源生产机械和运输车辆。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p>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选用低噪设备，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照源头防控的原则，规划区内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渗技术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污水管网优先避让地下暗河正上方区域，确需穿越应采取措施实现管网可视化。</p>	项目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将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p>6.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p> <p>强化规划区内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措施，按照“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原则，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责任主体，采取自然恢复、工程修复或合法再利用措施有序推进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p>	项目不属于矿山	符合
	(四)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区要统筹抓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应建立温室气体管理制度，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应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划区内企业应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五)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规划区应当建立健全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包括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等，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全面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项目能源消耗量少，不会突破能耗上限	符合
	(七)规划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项目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为矿山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取得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500110-04-05-483501）。</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h3>4、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调整后，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81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2个，面积占比37.4%；重点管控单元305个，面积占比17.3%；一般管控单元121个，面积占比45.3%。</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石店子组1号11幢1-1，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永桐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5）。</p>			

表 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5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永桐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矿山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矿山设备制造，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污染物排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	项目属于矿山设备制造，不	

		放管控	<p>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p>	<p>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p>綦江区属于大气非达标区，已制定《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年）》</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p> <p>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不涉及</p> <p>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p> <p>项目固废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一般固</p>
--	--	-----	--	---

		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范围措施，环境风险小，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物能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能耗低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綦江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綦江工业园区各组团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项目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三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项目能耗低	
		第四条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不涉及	
		第五条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不涉及	
		第六条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的重组改造。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促进矿区矿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	不涉及	
		第七条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开地下暗河。	不涉及	
		第八条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第九条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第十条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	

		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三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废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属于矿山设备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项目机加工油雾产生量少	
		第十六条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不涉及	
		第十七条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不涉及	
		第十八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	不涉及	

		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不在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第二十一条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第二十二条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不涉及	
		第二十三条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加速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开发水能资源，推进水电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蟠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第二十六条鼓励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全区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基准水平117千克标准煤/吨；燃煤发电机组不低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基准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能耗低	
		第二十七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深挖水泥熟料业、火电机组等余热余压利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八条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	

		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力、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制氢产业发展，推进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延伸页岩气下游精深加工链条。	污染燃料	
		第二十九条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实施煤炭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持续优化现役煤电机组运行管理，推进旗能电铝自备煤电机组等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鼓励松藻电力开展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建设永城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排水管网的建设，以便后续组团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统一排放；加快园区内各类管网及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入驻提供更好条件。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园区风险防控水平。涉及土壤地下水入渗途径的企业，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入渗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深化源头控制、中水回用、提标改造等措施，以受纳水体水质达标为约束，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项目不属

	采砂。		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你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中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生产过程采用节能技术，能源消耗低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无工业炉窑、燃煤锅炉；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	项目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不违法	符合

		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进行夜间施工行为，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设备布置远离居民，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符合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推进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		

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内	符合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在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	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噪声扰民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淘汰产能项目	符合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少，对外环境影响小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1.1 建设概况	<p>项目名称：矿山设备零部件； 建设单位：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石店子组 1 号 11 幢 1-1，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矿山设备机架总成 130 套、夹持器总成 220 套、卡盘总成 240 套、动力头总成 150 套、钻杆 5000 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夜间不生产。</p>		
1.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石店子组，购买重庆锦烨石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的定制 11#-1 钢结构标准厂房（1F），占地面积约 1268m ² ，厂房高 10m，建筑面积约 1885.89m ² 。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分为下料区、粗加工区、精加工区、墩管区、焊接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和配件区等。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现已停止进一步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装备制造业--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未纳入其中。综上，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1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下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180m ² ，主要布置锯床、等离子切割机，用于原料切割下料	已建成
	2	粗加工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350m ² ，主要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	

		铣床、钻床、插床等，用于工件的车磨钻铣等粗加工	
3	焊接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40m ² ，主要布置氩弧焊和电焊，用于工件的焊接	
4	精加工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布置线切割，用于工件的精细加工	
5	喷砂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40m ² ，主要布置喷砂机，用于工件的喷砂处理	
6	墩管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 90m ² ，主要布置墩管机，用于钻杆的墩管加工	
储运工程			
1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外购的钢材的暂存	新建
2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130m ² ，主要用于各半成品件的暂存	
3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4	配件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60m ² ，主要用于各类配件、工具的暂存	
5	液态辅料暂存点	配件区内设置一处液态辅料暂存点，用于切削液和润滑油的暂存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2F（夹层），面积 100m ² ，用于企业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2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产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依托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至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4	空压工程	项目设一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供气能力约 3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 1#生化池（19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养生河再进入蒲河	依托/新建
2	废气	喷砂废气经设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下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5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辅料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液态辅料暂存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	新建

		了防渗、防漏的措施。车间配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液态辅料暂存点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	
--	--	--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矿山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型号	规格
1	机架总成零部件	130 套	73-04-00-00	200kg/套
2	夹持器总成零部件	220 套	73-06-00	150kg/套
3	卡盘总成零部件	240 套	73-03-17-00	150kg/套
4	动力总成零部件	150 套	73-03-00	300kg/套
5	钻杆	5000 件	73/63	10kg/件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
1	带锯床	GD4028	2	下料
2	锯床	H-330NC	2	
3	等离子切割机	LGK-300IGBT	1	
4	数控车床	CY-K6150B/CK6150	6	粗加工
5	车床	CY6140B*1000	1	
6	摇臂钻	Z3025*10	1	
7	加工中心	VMC650L	2	
8	加工中心	VMC855	2	
9	加工中心	VMC1160	1	
10	加工中心	VMC1270	1	
11	加工中心	MH630A	1	
12	铣床	X5032	3	
13	插床	B5032A	1	
14	刻槽机	/	1	焊接
15	氩弧焊	BX1-315	1	
16	电焊机	/	1	精加工
17	线切割	DK7750	2	
18	线切割	DK7735	1	
19	墩管机	YDG-200	1	墩管
20	加热机			
21	冷却塔	1m ³ /h	1	喷砂
22	喷砂机	/	1	
23	空压机	无油，螺杆式，3m ³ /min	1	共用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1~4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第122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外购的钢材、乳化切削液、线切割液、焊材等，全厂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	厂区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1	钢材	205	钢板、槽钢、圆钢等	碳钢	20	外购
2	焊丝	5	实芯焊丝	铁、碳、锰、硅、铜、钛等，不含铅、锡	0.5	外购
3	焊条	1	/	铁、碳、锰、硅等，不含铅、锡	0.1	外购
4	切削液	3	铁桶装，15kg/桶	润滑油、脂肪酸酰胺、助剂等	0.75	粗加工用
5	水基线切割液	1.5	铁桶装，15kg/桶	乳化剂、油酸、硼酸、碳酸钠和水	0.3	线切割用
6	润滑油	0.2	铁桶装，200kg/桶	矿物油	0.2	维护保养
7	氩气	0.6	40L/瓶	氩气	10 瓶	保护气体
8	钢砂	0.5	25kg/袋	钢	0.5	喷砂用

表 2.4-2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电	120 万度
2	能源	自来水	390m ³

焊丝：项目氩弧焊使用焊丝为 JQ • MG60-G 实芯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 C≤0.01%、Mn 为 1.4~1.9%、Si 为 0.5~0.9%、P≤0.025%、S≤0.025%、Mo 为 0.1~0.45%、Ti≤0.12%、Cu≤0.5%。

焊条：项目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为 J707 焊条，主要成分为 C≤0.15%、Mn 为 1.65~2.0%、Si≤0.6%、P≤0.035%、S≤0.035%、Mo 为 0.25~0.45%。

乳化切削液：项目粗加工采用乳化切削液，呈黄色至棕色油状液态，性质稳定。根据 MSDS 可知，乳化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润滑油 5~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8~18%、油酸季戊醇酯 8~18%、脂肪酸酰胺 15~30%、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3~5%。

线切割液：项目线切割使用切削液为水基线切割液，黑色液体，相对密度 1.07，溶于水。根据 MSDS 可知，线切割液主要成分为乳化剂 56%、油酸 10%、硼砂 5%、碳酸钠 3%，其余为水。

钢砂：钢砂是应用广泛的磨料材料，主要用于喷丸、去除涂层及表面处理等工业场合。钢砂通常由高合金钢和普通碳钢制成，主要成分包括铁（Fe）、碳（C）、锰（Mn）、硅（Si）等。铁是主要成分，占比可达 98%。碳含量常在 0.6% 至 1.4% 之间。

5、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清洗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地面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面积约为 500m^2 ,则地坪清洁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6\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5.4\text{m}^3/\text{a}$ (最大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乳化切削液和线切割液需要采用自来水按 1:19 的比例进行配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乳化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为 3t/a、线切割液原液使用量为 1.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85.5\text{m}^3/\text{a}$ ($0.285\text{m}^3/\text{d}$)。项目切削液经过设备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后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其中含水约为 0.285t),产生的废切削液按照危废管理。

③循环冷却水

项目加热机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设置 1 座 6t/h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约 1% 的循环损耗量,即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照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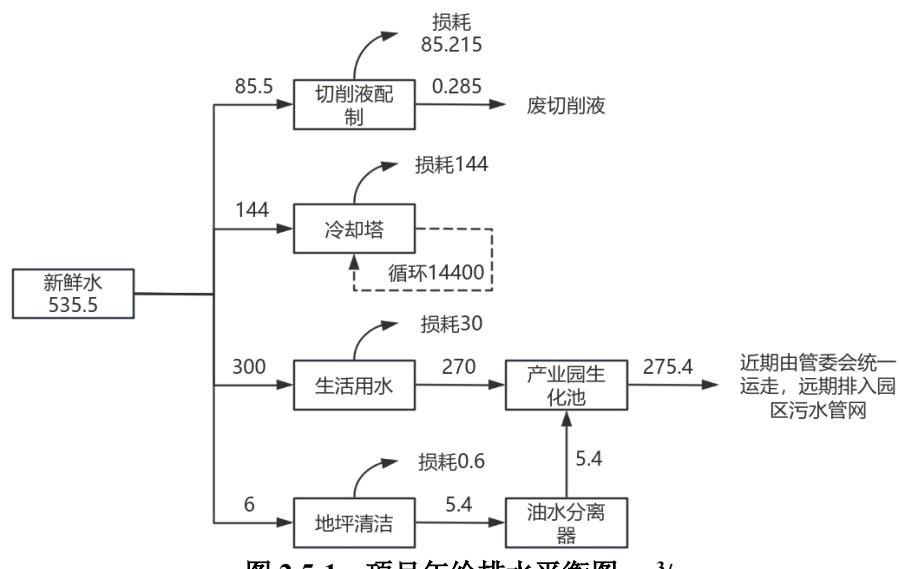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年给排水平衡图 m^3/a

	<p>6、平面布置</p> <p>项目厂房为规则矩形，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偏东。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按照工艺流程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均靠近车间出入口设置，减少车间内物料的流转。工艺布局合理紧凑，办公室设置在车间夹层，能够减少噪声对办公的影响，平面布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7、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营运期进行矿山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分为机架总成零部件、夹持器总成零部件、卡盘总成零部件、动力总成零部件和钻杆。其中钻杆工艺流程与其他几类总成零部件生产工艺不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圆钢] --> B[切割下料] C[电加热] --> D[墩管] B --> D D --> E[喷砂] E --> F[成品] B -.-> S1_S2[N1] D -.-> N2 E -.-> S2_G2[N3] </pre> <p>图例： S-固废、G-废气、N-噪声</p> <p>图 2.8-1 项目钻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下料：项目外购圆钢按照产品规格要求使用锯床进行切割锯断，得到符合产品加工要求尺寸的工件。过程会产生不含油边角料 S1、下料粉尘 G1 和噪声 N； (2) 墩管：墩管机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基于电阻加热原理。当电流通过金属时，会产生热量，从而将金属加热到高温状态。在墩管机中，圆钢被放置在模具中，并紧固好。然后，加热块在工件和模具之间通电，使工件受热并软化。接下来，模具中的工件在机械传动系统的控制下，受到墩锻力的作用，从而形成所需的形状。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3)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工件表

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性能。过程主要产生喷砂粉尘 G2、废钢砂 S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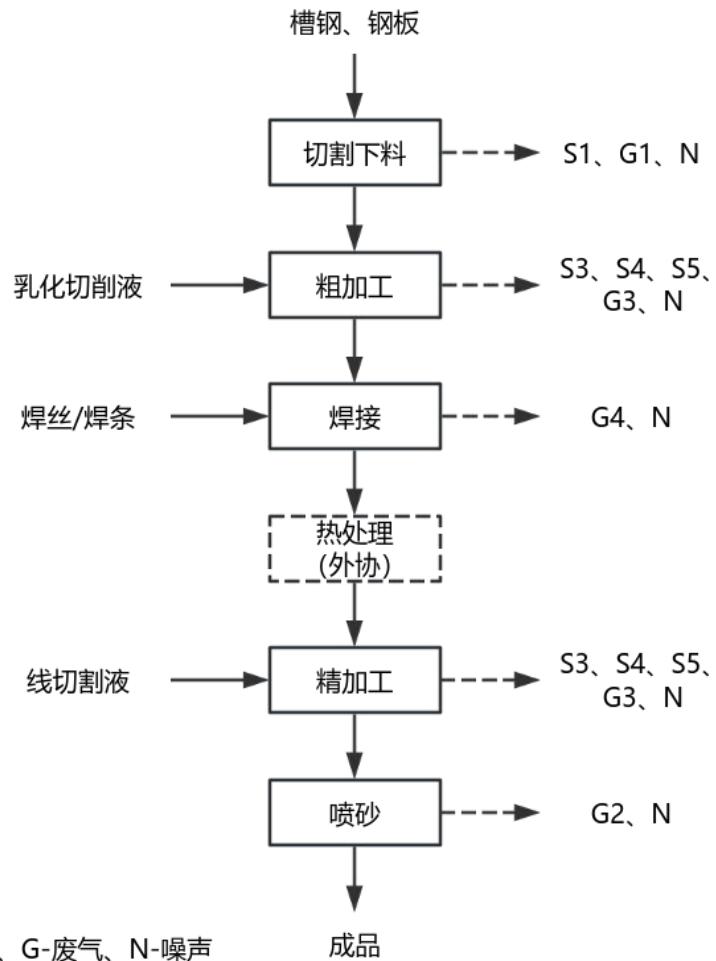


图 2.8-2 项目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下料：项目外购槽钢使用锯床、钢板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工作气体为压缩空气）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得到符合产品加工要求尺寸的工件。过程会产生不含油边角料 S1、下料粉尘 G1 和噪声 N；

(2) 粗加工：工件下料完成后，再进行车、磨、钻、铣、开槽等粗加工。粗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为乳化切削液，乳化切削液经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年更换一次。粗加工过程主要产生机加工油雾 G3、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废切削液桶 S5 和噪声 N；

(3) 焊接：经过粗加工后，项目部分工件需要送至焊接区进行局部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和手工电焊，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手工焊使用焊条。过程主要产生焊

	<p>接烟尘 G3 和噪声 N;</p> <p>(4) 热处理（外协）：焊接完成后，工件再外协进行热处理加工；</p> <p>(5) 精加工：外协热处理的工件返厂后，再进行更加精细的线切割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为水基型线切割液，线切割液经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年更换一次。过程主要产生机加工油雾 G3、含有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废切削液桶 S5 和噪声 N；</p> <p>(6) 喷砂：同钻杆生产一致。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2、废钢砂 S2 和噪声 N。</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详见下表。</p>					
	表 2.7-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生工序	去向		
废水	地坪清洁废水	W1	地坪清洁	油水分离器	产业园生化池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		
废气	下料粉尘	G1	下料	车间沉降		
	喷砂粉尘	G2	喷砂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机加工油雾	G3	机加工	车间无组织		
	焊接烟尘	G4	焊接	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噪声	机械噪声	N	生产过程、风机等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	不含油边角料	S1	下料	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砂	S2	喷砂			
	含油金属屑	S3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切削液	S4				
	废切削液桶	S5				
	废润滑油	S6				
	废润滑油桶	S7				
	含油棉纱及手套	S8				
	除尘灰	S9	废气治理	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S10	员工生活	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	重庆锦烨石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位于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于不涉及敏感区，因此未					

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纳入环评管理。产业园分 2 期建设，其中 1#~20#标准厂房为 1 期建设内容、21#~31#标准厂房为 2 期建设项目。1#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南角，处理能力 190m³/d，配套服务于 1 期项目 1#~20#标准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2#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侧，处理能力 40m³/d 的，配套服务于 2 期项目 21#~31#标准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根据现场踏勘，产业园 1 期项目已建成 11#~20#标准厂房，其余标准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产业园现仅入驻了 4 家企业。1#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南角，11#~20#标准厂房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正常运行中。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的 11#-1 厂房已建设完成，厂房地面硬化完整，无遗留污染物。</p> <p>综上，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6	35	118.9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3)	4(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綦江区 PM₁₀、NO₂、SO₂、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将采取改善能源结构、深化清洁生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加大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控制农业氨源、加强秸秆管理、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等防控措施，有效消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管理减排，五年内通过优化产业与能源结构，协同周边区县联防联控，到 2025 年 PM_{2.5} 浓度达标，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其他指标全部达标，全区优良天数比率大于 85%，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 1%。在綦江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评价TSP和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组团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410450401Cc）中园区外西北侧居民点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约510m，监测时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5日，引用数据符合要求。引用监测点位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监测布点：平山组团园区外西北侧居民点；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5日，TSP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法对项目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_i ——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 ——第*i*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小时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平山组团园区外西北侧居民点	TSP	0.131~0.203	0.3	0	0	67.7
	非甲烷总烃	1.22~1.68	2.0	0	0	84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近期受纳水体为綦江河、远期为蒲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规定，綦江河、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均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1月)》可知，綦江河北渡断面、蒲河温塘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硬化，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同时项目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7、外环境关系</p> <p>项目位于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11#-1标准厂房，目前产业园已建成11#~20#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企业名称</th> <th>企业性质</th> <th>企业位置</th> <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珺瑞科技有限公司</td> <td>通用设备制造</td> <td>11#-2</td> <td>东侧，紧邻</td> </tr> <tr> <td>2</td> <td>重庆誉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 <td>机械设备制造</td> <td>12#-1、12#-2、15#-2</td> <td>东侧，80m</td> </tr> <tr> <td>3</td> <td>重庆华凯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d>14#-2</td> <td>南侧，10m</td> </tr> </tbody> </table> <p>8、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散住居民1</td> <td>-300</td> <td>40</td> <td>居民</td> <td>约4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西</td> <td>320~500</td> </tr> <tr> <td>2</td> <td>散住居民2</td> <td>140</td> <td>380</td> <td>居民</td> <td>约20人</td> <td>东北</td> <td>400~500</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厂房西北角为(0,0)点</p>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重庆珺瑞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11#-2	东侧，紧邻	2	重庆誉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12#-1、12#-2、15#-2	东侧，80m	3	重庆华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14#-2	南侧，10m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散住居民1	-300	40	居民	约40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320~500	2	散住居民2	140	380	居民	约20人	东北	400~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重庆珺瑞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11#-2	东侧，紧邻																																													
2	重庆誉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12#-1、12#-2、15#-2	东侧，80m																																													
3	重庆华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14#-2	南侧，10m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散住居民1	-300	40	居民	约40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320~500																																									
2	散住居民2	140	380	居民	约20人		东北	400~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9、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0、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有组织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的限值； 无组织：项目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该标准，企业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对 NMHC 进行监测。但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与厂界重合，车间边界即为本项目厂界。同时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之规定，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的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1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区域</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其他区域</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厂界</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	/	厂界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	/	厂界	4.0																			
1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 1#生化池 (190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养生河再进入蒲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无量)</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pH (无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染物	pH (无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 纲)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表 3.1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1
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	≤3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1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1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
	<p>废水（近期）：COD 为 0.0164t/a、氨氮为 0.0022t/a；</p> <p>废水（远期）：COD 为 0.0138t/a、氨氮为 0.0014t/a；</p> <p>废气：颗粒物为 0.05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下料粉尘、喷砂粉尘、机加工油雾和焊接烟尘，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p>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砂粉尘G2 (1#排气筒)	颗粒物	0.412	0.686	137	有组织	5000	99	布袋除尘器	90	是	0.041	0.069	14
焊接烟尘G4 (2#排气筒)	颗粒物	0.053	0.088	18		5000	80	布袋除尘器	80	是	0.011	0.018	4
厂界(下料粉尘G1、机加工油雾G3、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无组织	/	/	/	/	少量	/	/	
	颗粒物	0.013	/	/		/	/	/	/	0.013	/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106°51'23.390"E 28°59'33.397"N	5000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排气筒	DA002	106°51'23.342"E 28°59'34.343"N	5000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源强核算</p> <p>①下料粉尘 G1</p> <p>项目原料钢材在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粒径大、比重大，极易沉降在车间地面，逸散至外环境的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评价定性分析。</p> <p>②喷砂粉尘 G2</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喷砂的工件量重约为 19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0.416t。喷砂机工作过程为密闭，喷砂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9%、去除效率为 90%，喷砂机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600h/a。</p> <p>综上，喷砂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2t/a(0.686kg/h)、产生浓度为 137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1t/a (0.069kg/h) 、排放浓度为 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p> <p>③机加工油雾 G3</p> <p>项目在加工过程使用乳化切削液和线切割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产生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评价仅定性分析。</p> <p>④焊接烟尘 G4</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实芯焊材 5t/a、焊条 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9.19kg/吨-焊材、手工电弧焊焊条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20.2kg/吨-焊材，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66t/a。</p> <p>项目拟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顶部伞形集气罩（罩口长 2m、宽 1m）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焊接烟尘属于低浓度废气，高布袋除尘效率按 8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焊接有效工作时间约 600h/a。</p> <p>风量核算：</p> <p>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伞形顶吸罩，侧面无围挡，排气量按下式计算：</p>
--------------	--

$$Q=1.4pHv_x$$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³/s；

p 表示罩口周长，m；本项目为 6m

H 表示距控制点的距离，m。本项目可控制在 0.5m；

v_x 表示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3。

经过计算，排气量 Q 为 1.26m³/s (4536m³/h)。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综上，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均属于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暂未发布本项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评价参照与本项目有相同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颗粒物和焊接烟尘颗粒物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根据前文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无组织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布袋破损未及时发现更换。评价按照去除效率降至 10% 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0.686	137	5000	10	0.617	123	1 次/a, 每次持续半小时
2#	颗粒物	0.088	18	5000	10	0.079	1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甚至出现超标现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各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在发现非正常工况时，必须立即停工，待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概率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验收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大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坪清洁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外排废水为地坪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5.4m³/a。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 1#生化池（1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养生河再进入蒲河。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环境（近期）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地坪清洁	综合废水	pH	6~9	/	100	隔油+厌氧	是	275.4	6~9	/	6~9	/	6~9
		COD	350	0.0964					30	245	0.0675	60	0.0165
		BOD ₅	200	0.0551					25	150	0.0413	20	0.0055
		SS	400	0.1102					50	200	0.0551	20	0.0055
		氨氮	40	0.0110					10	36	0.0099	8	0.0022
		石油类	30	0.0083					50	15	0.0041	3	0.0008
												1	0.0003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106°51'34.10878"E		28°59'32.91471"N	近期由园区管委会统一收集转运至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庆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水污染物核算过程</p> <p>评价参考《重庆城市住宅小区化粪池进出水水质监测与分析》（中国给水排水，第39卷，第11期，张卓群、杨希、李烨、姜文超、董晓霞）中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进行核算。</p> <p>(4)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p> <p>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1#生化池（1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养生河再进入蒲河。根据前文预测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做到达标排放。</p> <p>(5) 可行性分析</p> <p>依托生化池：根据调查，项目依托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90m³/d。生化池主要采取厌氧工艺，现状处理量仅约为20m³/d。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约1.35m³/d，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p> <p>依托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根据《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区块7、8、9、10）规划》：规划区废水依托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上均是可行的。同时，制定废水拉运计划及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实施三联单转运和签认制度、建立台账，强化拉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承担牵头统筹责任、统筹制定应急预案，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监督监管。在此基础上，在庆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规划区废水采用罐车拉运至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输方式可行。</p> <p>依托庆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庆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外南侧，是为永桐组团庆江片区配套的工业废水处理厂。规划规模1.5万m²/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取得立项批复、选址意见，拟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方案。项目位于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桐组团庆江片</p>
--------------	--

区，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调查，庆江污水处理厂（一期）目前正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项目废水前期依托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合理可行，能够达标排放。

（6）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注：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锦烨石实业有限公司。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项目拟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垫，经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10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类型
带锯床	2	95	室内声源
锯床	2	95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数控车床	6	80	
车床	1	85	
摇臂钻	1	80	
加工中心	2	80	
加工中心	2	80	
加工中心	1	80	
加工中心	1	80	
加工中心	1	80	
铣床	3	85	
插床	1	85	
刻槽机	1	85	
线切割	2	70	
线切割	1	70	
墩管机	1	85	

喷砂机	1	85	
空压机	1	80	
冷却塔	1	70 (dB) A/ (1m)	室外声源*

注：室外声源为声压级。

表 4.3-2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功率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1	带锯床	95	减振垫、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2	8	1	3	8	42	20	79.5	78.1	77.8	77.9	昼间	10	63.5	62.1	61.8	61.9	1
2	带锯床	95		38	8	1	7	8	38	20	78.2	78.1	77.8	77.9			62.2	62.1	61.8	61.9	1
3	锯床	95		42	6	1	3	6	42	22	79.5	78.3	77.8	77.8			63.5	62.3	61.8	61.8	1
4	锯床	95		38	6	1	7	6	38	22	78.2	78.3	77.8	77.8			62.2	62.3	61.8	61.8	1
5	等离子切割机	80		40	4	1	5	4	40	24	63.5	63.8	62.8	62.8			47.5	47.8	46.8	46.8	1
6	数控车床	80		14	22	1	31	22	14	6	62.8	62.8	62.9	63.3			46.8	46.8	46.9	47.3	1
7	数控车床	80		14	19	1	31	19	14	9	62.8	62.9	62.9	63.0			46.8	46.9	46.9	47.0	1
8	数控车床	80		14	16	1	31	16	14	12	62.8	62.9	62.9	62.9			46.8	46.9	46.9	46.9	1
9	数控车床	80		14	13	1	31	13	14	15	62.8	62.9	62.9	62.9			46.8	46.9	46.9	46.9	1
10	数控车床	80		9	20	1	36	20	9	8	62.8	62.9	63.0	63.1			46.8	46.9	47.0	47.1	1
11	数控车床	80		9	17	1	36	17	9	11	62.8	62.9	63.0	63.0			46.8	46.9	47.0	47.0	1
12	车床	85		9	16	1	36	16	9	12	67.8	67.9	68.0	67.9			51.8	51.9	52.0	51.9	1
13	摇臂钻	75		4	12	1	41	12	4	16	57.8	57.9	58.8	57.9			41.8	41.9	42.8	41.9	1
14	加工中心	80		22	22	1	23	22	22	6	62.8	62.8	62.8	63.3			46.8	46.8	46.8	47.3	1
15	加工中心	80		22	19	1	23	19	22	9	62.8	62.9	62.8	63.0			46.8	46.9	46.8	47.0	1
16	加工中心	80		22	16	1	23	16	22	12	62.8	62.9	62.8	62.9			46.8	46.9	46.8	46.9	1
17	加工中心	80		22	13	1	23	13	22	15	62.8	62.9	62.8	62.9			46.8	46.9	46.8	46.9	1
18	加工中心	80		18	20	1	27	20	18	8	62.8	62.9	62.9	63.1			46.8	46.9	46.9	47.1	1
19	加工中心	80		18	17	1	27	17	18	11	62.8	62.9	62.9	63.0			46.8	46.9	46.9	47.0	1
20	加工中心	80		18	14	1	27	14	18	14	62.8	62.9	62.9	62.9			46.8	46.9	46.9	46.9	1
21	铣床	90		4	22	1	41	22	4	6	72.8	72.8	73.8	73.3			56.8	56.8	57.8	57.3	1
22	铣床	90		4	20	1	41	20	4	8	72.8	72.9	73.8	73.1			56.8	56.9	57.8	57.1	1
23	铣床	90		4	18	1	41	18	4	10	72.8	72.9	73.8	73.0			56.8	56.9	57.8	57.0	1
24	插床	85		4	16	1	41	16	4	12	67.8	67.9	68.8	67.9			51.8	51.9	52.8	51.9	1
25	刻槽机	85		9	13	1	36	13	9	15	67.8	67.9	68.0	67.9			51.8	51.9	52.0	51.9	1
26	线切割	70		6	8	1	39	8	6	20	52.8	53.1	53.3	52.9			36.8	37.1	37.3	36.9	1

27	线切割	70		13	8	1	32	8	13	20	52.8	53.1	52.9	52.9			36.8	37.1	36.9	36.9	1
28	线切割	70		20	8	1	25	8	20	20	52.8	53.1	52.9	52.9			36.8	37.1	36.9	36.9	1
29	墩管机	85		9	3	1	36	3	9	25	67.8	69.5	68.0	67.8			51.8	53.5	52.0	51.8	1
30	喷砂机	85		20	3	1	25	3	20	25	67.8	69.5	67.9	67.8			51.8	53.5	51.9	51.8	1
31	空压机	80		17	2	1	28	2	17	26	62.9	67.7	62.9	62.9			46.9	51.7	46.9	46.9	1

注：X、Y、Z 以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4.3-2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项目各边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1m)				
1	冷却塔	-14	-15	1	19.5	1	8.5	29	70	安装减振垫	10	昼间	

注：X、Y、Z 以设备所在厂房车间中心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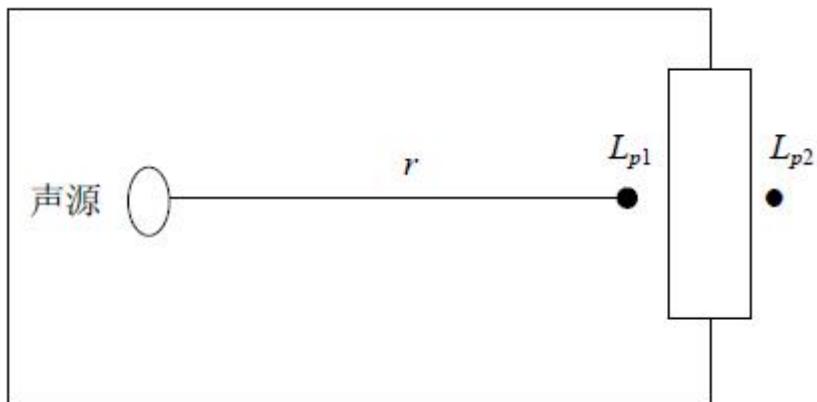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0.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62.3	64.1	61.8	61.7
	标准限值	6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是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S1	不含油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0	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	物资回收公司	10
S2	废钢砂	SW17 900-001-S17		固态	/	0.5			0.5
S9	除尘灰	SW17 900-001-S17		固态	/	0.371			0.371
S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半固态	T	5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S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半固态	T	0.3			0.3
S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0.6			0.6
S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0.05
S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0.02
S8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			0.02
S10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3	垃圾桶收集	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p> <p>①生活垃圾 S10</p> <p>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即 10kg/d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废</p> <p>不含油边角料 S1：项目在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不含油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p> <p>废钢砂 S2：项目喷砂机使用钢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报废钢砂，产生量约 0.5t/a。</p> <p>除尘灰 S9：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喷砂粉尘治理过程除尘灰产生量为 0.371t/a。项目一般固废经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③危险废物</p> <p>含油金属屑 S3：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p> <p>废切削液 S4：项目切削液（乳化切削液和线切割液）经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p> <p>废切削液桶 S5：项目切削液（乳化切削液和线切割液）使用量共计为 4.5t/a，包装规格为 15kg/桶，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300 个，按 2kg/个 计，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p> <p>废润滑油 S6：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p> <p>废润滑油桶 S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p>
--------------	--

含油棉纱及手套 S8：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屑等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⑤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⑥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⑦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⑧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

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液态辅料暂存点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液态辅料暂存点设置托盘，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安装接油盘，防止跑冒漏滴。车间其余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切削液、线切割液、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液态辅料 暂存点	乳化切削液*	0.75	100	0.0075
	线切割液*	0.3	100	0.003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贮存点	危险废物	3	50	0.06
合计				0.07058

注：带*物质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危废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07058，小于1，环境风险小。

(2) 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储存过程。项目乳化切削液、线切割液、润滑油和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常可引起水的感官性状恶化，发生异臭、异味等，抑制水体天然自净能力，影响水的利用和卫生状况，严重情况下对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

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辅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

车间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液态辅料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排气筒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下料粉尘 机加工油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1#生化池(19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等效A声级	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2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0m ² ,位于厂房西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液态辅料暂存点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液态辅料暂存点设置托盘，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安装接油盘，防止跑冒漏滴。车间其余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辅料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液态辅料暂存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 车间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液态辅料暂存点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2027年1月1日实施) 规范设置监测孔。	

六、结论

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矿山设备零部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2		0.052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75.4		275.4	
	COD				0.0165 (0.0138)		0.0165 (0.0138)	
	BOD ₅				0.0055 (0.0028)		0.0055 (0.0028)	
	SS				0.0055 (0.0028)		0.0055 (0.0028)	
	氨氮				0.0022 (0.0014)		0.0022 (0.0014)	
	石油类				0.0008 (0.0003)		0.0008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871		10.87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5.99		5.9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 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